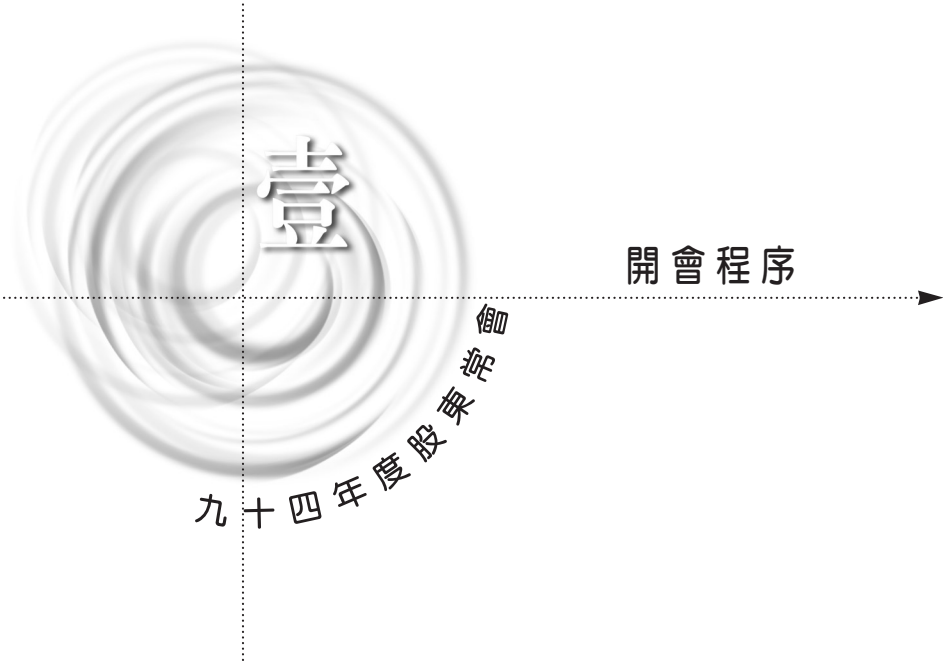


目 錄

壹	開會程序	3
貳	股東常會議程	5
	一、報告事項	7
	二、承認事項	8
	三、討論事項	10
	四、選舉事項	13
	五、討論本公司競業條款事宜	14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14
	七、散會	14
參	附錄	15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16
	附錄二：公司章程	20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29
	附錄四：九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33
	附錄五：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狀況	36
	附錄六：大陸投資狀況報告	37
	附錄七：監察人九十三年度審查報告書	38

目 錄

附錄八：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9
附錄九：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 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分析表	46
附錄十：公司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 有股數及持有股數	47
附錄十一：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48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選舉事項
- 七、 討論本公司競業條款事宜
- 八、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九、 散 會



貳

會議議程

九十四年度股東
週年大會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一、地點：台北縣深坑鄉北深路三段二六五號

(麗園商務會館)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 九十三年度營業報告

(二) 監察人審查九十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本公司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狀況

(四) 本公司九十三年度大陸地區投資情形報告

五、承認事項：

(一) 承認本公司九十三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 承認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六、討論事項

(一) 提請討論修訂本公司章程

(二) 提請討論修訂第十之二條取得或處份資產管理辦法

七、選舉事項：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八、提請討論本公司競業條款事宜：

九、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十、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九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公鑒。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33頁附錄四「營業報告書」。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九十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38頁附錄七「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狀況，報請公鑒。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36頁附錄五「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報告書」。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三年度大陸地區投資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37頁附錄六「大陸地區投資情形報告書」。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三年度決算表冊案，謹提請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三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張明輝、王嘉瑜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無不合。

(二)本公司決算表冊包含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3頁附錄四「營業報告書」、第39頁至45頁附錄八「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九十三年度決算表冊」。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第六章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二)盈餘分派詳如下表：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三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九十三年度稅前純益	87,974,661	-
減：預計所得稅費用	24,989,537	-
本期稅後淨利	62,985,088	-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11,430,198	-
可分配盈餘	74,415,286	-
九十三年法定公積(10%)	6,298,509	-
特別盈餘公積	5,986,390	-
董事會預計分配項目：		
1.董監事酬勞(4%)	2,028,008	5%以下
2.員工紅利(8%)	3,893,775	2%以上
3.現金股利(註一)	53,734,644	10%以上
4.股票股利	0	-
未分配盈餘	2,473,960	-

(註一)：現金股利每股擬配發新台幣0.9元。

- (三) 現金股利之配發，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辦理現金股利分派之相關事宜。
- (四) 盈餘分配優先分配屬八十七年及以後年度盈餘。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討提請討論修訂本公司章程，謹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依據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0條、第50條之規定辦理及公司法第29條、第196條、第227條暨經濟部九十三年三月八日經商第09302030870號令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增訂前後對照表		
第十六條修改前	第十六條修改後	修訂原因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悉依「公開發行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悉依「公開發行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本公司得依董事及監察人就其為公司所執行之職務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全權辦理購買責任保險相關事宜。	依據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9、50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修改前	第十六條之一修改後	修訂原因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薪資報酬由董事會依同業一般水準議定之。	依據公司法第196條、第227條規定暨經濟部93.3.8經商第

		9302030870號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修改前	第二十一條修改後	修訂原因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依據公司法第29條之相關規定修訂。
第二十五條修改前	第二十五條修改後	修訂原因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增列修訂日期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提請討論修訂第十之二條取得或處份資產管理辦法，謹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修訂第十之二條排除子公司以投資性質為專業者，其投資範圍與額度則不受六之一條文之限制。修訂後條文如下：

修訂前：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修訂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但若子公司以投資性質為專業者，其投資範圍與額度則不受六之一條文之限制。

決議：

四、選舉事項

案由：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提請 選舉。

說明：1、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因任期屆滿，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依法應予改選。

2、本次改選訂為選舉董事七席、監察人三席席位。

3、新任第十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民國94年6月24日起至97年6月23日止。

決議：

五、提請討論本公司競業條款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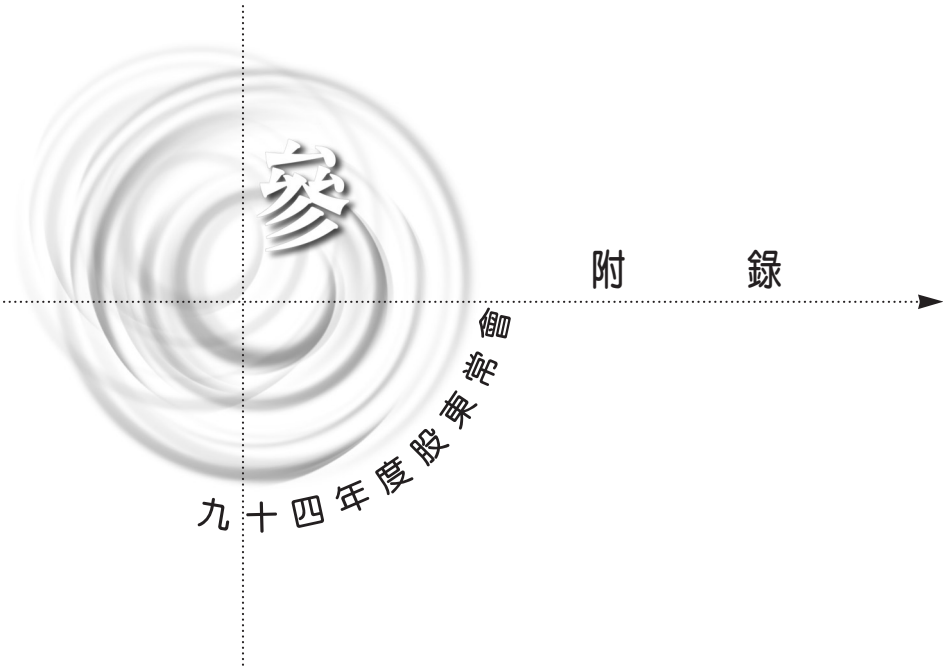
案由：討論本公司提請討論本公司競業條款事宜，謹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 說明：1、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2、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和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為爰依法提請討論並請股東會同意，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法人董事如有改派代表，對新代表亦有相同效力。

決議：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七、散 會



附錄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九十一年度股東會通過實施

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2.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3. 報到時間如有選舉或動用表決時，應自投票開始時，截止報到。
4.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5.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
6.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識別證或臂章。
7.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8. 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

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9.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如有股東擬訂出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或替代案，應有股東二人以上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且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得以出席股東表決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10.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訂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

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11.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過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12.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13.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14.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表決之方式授權主席決定。
15.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16.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事情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會議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免為通知及公告續行開會。
17.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除採投票方式外，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如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外或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予之表決權超過以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前項委託書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覆時，以先送達者為有效，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18. 同一議案有修正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是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19.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20. 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
21.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二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aiwanLine Tek Electronic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事業如下：

1. CC01050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2.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 CC01020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4. 電子安定器及零組件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5. 電源供應器及零組件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6. 光纖連接器及耦合器及零組件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7. 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8. 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9. 前各項產品有關原材料及電子零件組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10. 前項商品之進出口貿易及有關業務之代理、經銷、報價及投標。

第 三 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 四 條：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13條所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40%之限制。

第 五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六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億陸仟玖佰萬元，分為柒千陸佰玖拾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包括保留壹千貳佰萬股作為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股份，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一次或分次發行。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編列號碼加蓋公司印信，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發行簽證機構簽證後依法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

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下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1. 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2. 解散或清算、分割。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

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悉依「公開發行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

第十七條之一：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與出席董事之簽到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前項規定之數額提存後，再提撥董事監察人之酬勞以不高於百分之五。餘額再提撥員工紅利以不低於百分之

二，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百分之十，餘額為股票股利，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八日
-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五日
-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六日
-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六日
-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八日
-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六日
-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十四日
-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十四日
-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龍 水



附錄三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九十一年度股東會通過實施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四條：董事會備製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

股東。

第五條：被選舉人如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隻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六條：有下列任一情形之選舉票，一概視作廢票。

(一) 未經投入票櫃之選舉票。

(二) 非本公司董事會製備或未加蓋本公司印章或為填明選舉人之股東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之選舉票。

(三) 未經選票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 (四) 所填寫之被選舉人之姓名及其戶號與股東名簿所記載者不符之選舉票。
- (五) 所填寫之被選舉人之姓名、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 填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號碼以資辨別者。
- (七) 填寫字跡模糊不清至無法辨認之選舉票。
- (八) 已填寫之被選舉人姓名、戶號、及被選舉權數中任何一項經予塗改之選票。
- (九) 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名額者。

第七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記票員及監票員各若

千人，辦理計票及監票事宜。

第八條：選舉用票櫃應由董事會製備。票櫃應於投票前由監票人當眾開驗。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監督下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於股東會結束後，分別寄發當選通知書。

第十一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九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回顧九十三年度國際原物料價格不停上漲，成本與售價受到非常大的衝擊，但隨著全球經濟成長與景氣上揚的帶動下，公司秉持著穩健的企業經營方針，適當的成本控制及售價調整，整體業績也得到顯著的成長。故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十五億三仟五百萬元，比九十二年度新台幣十三億五仟五百萬元，增加一億八仟萬元，成長十三%。獲利方面因原物料大漲，明顯影響到獲利，故九十三年稅後淨利為六仟二百萬元，較九十二年稅後淨利為一億一仟四百萬元，減少五仟一佰萬元。展望未來本公司經營團隊持續努力不懈，將創造出更好的經營績效與股東權益增值效益來回饋全體股東，在此感謝各位股東、董監事的全力支持與信任。

謹就九十三年度營業情形及九十四年度營運計劃報告如下：

一、九十三年度營業情形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十三年度 金額	九十二年 金額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1,535,519	1,355,395	180,124	13%
營業成本	(1,374,160)	(1,160,712)	213,448	18%
營業毛利	161,359	194,683	(33,324)	(17%)
聯屬公司間未 實現利益	-	-	-	-
營業毛利淨額	161,359	194,683	(33,324)	(17%)
營業費用	(77,077)	(94,071)	(16,994)	(18%)
營業淨利	84,282	100,612	(16,330)	(16%)
營業外收入	18,703	39,541	(20,838)	(53%)
營業外支出	(15,010)	(14,252)	758	5%
稅前淨利	87,975	125,901	(37,926)	(30%)
所得稅費用	(24,990)	(11,792)	13,198	112%
本期淨利	62,985	114,119	(51,134)	(45%)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九十三年度預算 (原預測)	九十三年度 實際金額	預算達成%
營業收入淨額	1,565,163	1,535,519	98%
營業成本	(1,367,123)	(1,374,160)	101%
營業毛利	198,040	161,359	81%
營業費用	(93,627)	(77,077)	82%
營業淨利	104,413	84,282	81%
營業外收入	20,786	18,703	90%
營業外支出	(18,564)	(15,010)	81%
稅前淨利	106,635	87,975	83%

三、財務收入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九十二年度	九十三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9.93	32.05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848.42	890.5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23.46	205.49
	速動比率(%)	215.75	201.43
	利息保障倍數	49.70	56.4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80	2.86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	130.00	128.00
	存貨週轉率(次)	49.74	90.78
	平均售貨日數	7.00	4.0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12	5.6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16	7.96
	每股盈餘(元)	2.01	1.05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始終秉持創新的理念，配合資訊業、電子消費產業、通訊產業產品發展之趨勢，持續培育研發人才及加強利基產品的開發，並強調環保產品之研發，以符合全球環保之潮流，其未來成長性應屬可期。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闔家平安

董事長：陳 龍 水



附錄五

背書保證總額及資金貸與他人金額情形報告

報告本公司截至94年3月31日為止背書保證總額及資金貸與他人金額說明：

(一)本公司截至94年3月31日為止背書保證金額明細如下：

背書保證對象	與本公司之關係	保證金額
蘇州豐茂科技有限 公司	持股100%之孫公司	US\$650仟元

註：1. 本公司與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3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每一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20%為限；屬有業務往來者，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為限。

(二)本公司截至94年3月31日為止資金貸與他人明細如下：

資金貸與他人者 公司名稱	貸與對象	資金融通金額	利率	資金貸與最高 限額(新台幣)
-	-	-	-	0

註：1.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貸與資金總額，屬有業務往來者，以不超過業務往來金額為限；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0%為限。
2. 本公司及子公司貸與資金總額，屬有業務往來者，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0%為限；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0%為限。

附錄六

九十三年度大陸地區投資情形報告

1. 投資大陸公司之基本資料：

主要項目	營業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中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之待償股比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本期末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匯回				
蘇州豐茂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新型電子器件、新型電子器件及相關產品	US 1,200千元	註1	US 1,200千元	US 1,200千元	-	US 137千元	100%	US 1,062千元	註2	-

本期末自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審核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審核會規定自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審委會規定自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US 1,500千元	US 1,500千元	\$	313,317

註1：係透過間接持股100%之孫公司轉投資。
註2：係依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2. 投資大陸之來料加工廠

- (1) 本公司於民國88年透過轉投資事業怡富高電業有限公司，於大陸廣東省深圳 承租工廠，以來料加工方式投資管理，該來料加工廠並未具法人主體，係歸屬於怡富高電業有限公司之生產工廠，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電子配線組、混配連接線、電源線組之生產及銷售。
- (2) 本公司於民國91年透過轉投資事業良伴國際(SAMOA)有限公司之轉投資項目碧麗爾爾(SAMOA)有限公司，於大陸廣東省深圳承租工廠，以來料加工方式投資管理，該來料加工廠並未具法人主體，係歸屬於碧麗爾爾(SAMOA)有限公司之生產工廠，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矽材料之生產及銷售。

3.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專業與轉投資大陸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了解大陸投資對於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訊：

(1) 匯項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進貨金額	應付帳項餘額	佔本公司該項比率
蘇州豐茂科技有限公司	\$ 5,038	991	佔本公司該項比率

交易價格係由雙方議定之，條件採月結90天。

(2) 購買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銷貨金額	應收帳項餘額	佔本公司該項比率
蘇州豐茂科技有限公司	\$ 68,519	57,139	佔本公司該項比率

交易價格係由雙方議定之，收款條件採月結180~270天。

(3) 附產交易金額及未實現之損益數額：無

(4) 附產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目的：詳附註十一(一)2。

(5) 資金缺額、購置限額、利息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附錄七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九十三年度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九十三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張明輝、王嘉瑜查核簽證竣事，提出報告，並經本監察人審查竣事，認為尚無不符，繕具報告。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張國中



監察人：林中崙



監察人：良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施金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六日

附錄八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94) 財審報字第8571號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部份長期股權投資，其所認列之投資收益及附註十一所揭露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依各該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投資利益分別為12,682仟元及1,894仟元，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159,698仟元及183,959仟元，累積換算調整數分別為借餘1,409仟元及貸餘6,671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

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明輝



王嘉瑜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72)台財證(一)字第2583號

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台灣良得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3 年 12 月 31 日		92 年 12 月 31 日		93 年 12 月 31 日		9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168,650	15	\$ 102,029	9	\$ 15,000	1	\$ 55,000	5
1110 短期投資	2,142	-	2,186	-	7,431	1	10,064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17,379	2	22,385	2	3,589	-	3,295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二))	399,091	35	443,986	39	276,408	24	207,017	18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97,278	8	87,544	8	9,521	1	3,121	-
1160 其他應收款	4,046	-	6,380	1	15,824	1	15,824	1
120X 存貨	10,270	1	14,589	1	4,600	1	7,776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附註四(七)(十二))	3,776	-	9,174	1	9,568	1	5,90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02,652	61	688,273	61	341,938	30	308,005	27
基金及長期投資								
14210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附註四(三))	288,101	25	282,260	25	3,067	-	7,666	1
144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904	-	1,560	-	1,020	-	600	-
固定資產(附註六)								
成本								
1501 土地	61,770	5	63,098	5	23,354	2	24,713	2
1521 房屋及建築	29,809	3	33,548	3	28,888	-	-	-
1681 其他設備	23,289	2	23,464	2	24,374	2	25,368	2
15XX 成本及累計折舊	114,868	10	130,110	10	369,279	32	341,032	30
15X9 減：累計折舊(附註四(四))	(26,563)	(2)	(25,082)	(2)	597,052	52	568,621	50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88,305	8	95,028	8	63,197	6	63,197	5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								
1800 租賃資產(附註四(五)及六)	69,983	6	-	-	63,197	6	63,197	5
1810 閒置資產(附註四(六)及六)	2,747	-	71,805	6	54,615	5	43,203	4
1880 其他資產 - 其他	-	-	650	-	74,415	6	117,173	10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72,730	6	72,455	6	59,860	(1)	63,388	1
11XX 資產總計	\$ 1,452,672	100	\$ 1,439,571	100	\$ 1,452,672	100	\$ 1,439,571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會計師事務所所簽明確、王嘉瑜會計師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93 年 度			9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1,553,316	101		\$ 1,371,696	101	
4170 銷貨退回	(10,218)	(1)		(5,098)	-	
4190 銷貨折讓	(7,579)	-		(11,203)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535,519	100		1,355,395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十四)及五)	(1,374,160)	(89)		(1,160,712)	(86)	
營業毛利淨額	161,359	11		194,683	14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四)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29,600)	(2)		(34,078)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8,414)	(2)		(45,40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063)	(1)		(14,584)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7,077)	(5)		(94,071)	(7)	
6900 營業淨利	84,282	6		100,612	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三))	12,380	1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76	-		32,374	3	
7160 兌換利益	-	-		2,549	-	
7480 什項收入	6,247	-		4,618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8,703	1		39,541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586)	-		(2,585)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三))	-	-		(6,654)	(1)	
7560 兌換損失	(9,834)	(1)		-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四(十四))	(3,590)	-		(5,013)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5,010)	(1)		(14,252)	(1)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87,975	6		125,901	9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二))	(24,990)	(2)		(11,782)	(1)	
9600 本期淨利	\$ 62,985	4		\$ 114,119	8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三))						
9750 本期淨利	\$ 1.47	\$ 1.05		\$ 2.11	\$ 1.91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張明輝、王嘉瑜會計師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普 通 股 本	普 通 股 價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存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分 配	盈 餘 結 算 調 整 數	合 計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57,471	\$ 63,197	\$ -	\$ 40,337	\$ 37,045	\$ 9,256	\$ 707,306
盈 餘 攤 及 分 配：	-	-	-	2,866	(2,866)	-	-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	(1,961)	-	(1,961)
員 工 紅 利	-	-	-	-	(1,290)	-	(1,290)
董 監 事 酬 勞	-	-	-	-	(16,724)	-	(16,724)
現 金 股 利	11,150	-	-	-	11,150	-	-
股 票 股 利	-	-	-	-	114,119	-	114,119
年 度 淨 利	-	-	-	-	-	(2,918)	(2,918)
外 長 期 投 資 換 算 調 整 數	-	-	-	-	-	-	-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508,621	\$ 63,197	\$ -	\$ 43,203	\$ 117,173	\$ 6,338	\$ 798,53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08,621	\$ 63,197	\$ -	\$ 43,203	\$ 117,173	\$ 6,338	\$ 798,532
盈 餘 攤 及 分 配：	-	-	-	11,412	(11,412)	-	-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	(4,930)	-	(4,930)
員 工 紅 利	-	-	-	-	(4,108)	-	(4,108)
董 監 事 酬 勞	-	-	-	-	(56,862)	-	(56,862)
現 金 股 利	28,431	-	-	-	28,431	-	-
股 票 股 利	-	-	-	-	62,985	-	62,985
年 度 淨 利	-	-	-	-	-	(12,324)	(12,324)
外 長 期 投 資 換 算 調 整 數	-	-	-	-	-	-	-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597,052	\$ 63,197	\$ -	\$ 54,615	\$ 74,415	\$ 5,986	\$ 783,293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實誠會計師事務所張明輝、王嘉瑜會計師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審核報告。

龍 陳 水

負責人：

龍 陳 印 柏

經理人：

龍 陳 壽 師

主辦會計：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3	年	度	92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淨利	\$	62,985		\$		114,119
調整項目						
短期投資跌價損失(市價回升利益)		44	(230)
備抵呆帳本期提列數		83				2,604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數		662				37
依權益法評價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淨額	(12,380)				6,654
折舊費用(含閒置及出租資產提列數)		5,766				7,423
處分固定及閒置資產收益淨額	(76)	(32,374)
備抵閒置資產跌價損失轉列收入數	(48)	(2,865)
各項攤提		650				650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5,006				31,794
應收帳款淨額		35,078	(179,337)
其他應收款		2,334	(2,354)
存貨		3,657				10,190
其他流動資產		4,160	(5,090)
應付票據	(2,633)	(5,003)
應付帳款		69,685				120,807
應付所得稅		6,400	(7,756)
應付費用	(3)				2,371
其他流動負債		1,683	(2,647)
遞延所得稅		5,964	(58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9,017				58,410

(續次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投資減少	\$	-	\$	5,04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增加		-	(277)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656		1,389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子公司	(9,948)	(53,397)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241)	(7,243)
處分固定及閒置資產價款		392		49,9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141)	(4,58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0,000)		20,000
償還長期借款	(7,775)	(24,826)
存入保證金增加		420		600
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9,038)	(3,251)
發放現金股利	(56,862)	(16,72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3,255)	(24,20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66,621		29,6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2,029		72,4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8,650	\$	102,029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	1,586	\$	2,754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2,494	\$	21,599

附錄九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分析表

本公司並無公開九十四年度財務預測資訊，依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一日台財證(一)第零零三七一號函規定，本公司並不適用此資訊之揭露。

附錄十

公司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 最低應持有股數及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應持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59,705,160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股數法定成數	10%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5,970,516股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股數法定成數	1%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	597,051股

(二)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截至94.4.26.停止過戶日	
		股數	持股率
董事	世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龍水	300,000	0.54%
董事	林健斌	4,177,310	7.00%
董事	良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淳正	3,981,604	6.67%
董事	陳柏松	6,184	0.01%
董事	謝國雄	1,008,954	1.69%
	董事合計	9,474,052	15.91%
監察人	良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施金城	3,981,604	6.67%
監察人	林中崙	1,630,742	2.73%
監察人	張國中	301,318	0.50%
	監察人合計	5,913,664	9.90%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11,406,112	19.14%

註：世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擁有董事壹席，良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擁有董事、監察人各壹席。

附錄十一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 一、本公司董事會於94年4月6日通過之盈餘分配議案，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分配現金股利新台幣53,734,644元，董監事酬勞新台幣2,028,008元及員工紅利新台幣3,893,775元。
- 二、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無。
- 三、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93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62,985,088元，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依93年底加權流通在外股數59,705,160股計算，每股盈餘0.96元。